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社局障福字第 1000006169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053315800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（以下簡稱聽語障者）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生活所需，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手語翻譯服務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 - （二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、警政司法機關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。
- 三、本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重大政策會議、公聽會、法規修訂會議、一般會議、協調會、記者會。
 - （二）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、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。
 - （三）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、學校親師座談會或課程講座、返校日活動。
 - （四）陪同門診醫療、復健、健檢及療育。
 - （五）涉及專業輔導諮商、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事務。
 - （六）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益活動、研習。
 - （七）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
 - （八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翻譯服務。前項服務地點以本市為限。
- 四、本局為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。

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，得依聽語障者實際需求提供服務。但服務費用補助以申請時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聽語障者，每月以八小時為限。

五、申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應檢具申請表於三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惟夜間緊急事故急需協助者不在此限。

申請表格式由本局另訂。

六、手語翻譯員應由本局審視狀況派任，使用人或使用單位不得指定。

七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